

桃園市 109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業務助理甄選結果公告

甄選結果：正 取 序號 6_蘇○昕

備取一 序號 4_詹○筑

備取二 序號 3_廖○捷

◎說明：

- 一、正取人員請於109年10月24日上午8:00以前，攜帶所有證明文件至東安國中總務處辦理到職，逾時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二、錄取人員，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2日內報到，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- 三、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作弊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備取人員，自榜示之日起，3個月內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4 日